

臺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府財產字第1020760625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府財產字第105115565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府財產字第11213163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府財產字第1130742622號函修正

一、為辦理本府各機關申請支用財政部核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民參）案件獎勵金事宜，並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參案件：指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之案件。

（二）獎勵金：指財政部核發之簽約獎勵金、重點公共建設獎勵金及考核獎勵金。

四、獎勵金應專款專用，由主管機關列帳控管，並納入預算辦理，其運用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前項獎勵金當年度預算執行後如有賸餘，依預算程序留供往後年度繼續支用。

五、本府各機關申請支用獎勵金，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含預算明細之支出計畫，審核專案簽奉本府核准。

前項獎勵金如支用於執行機關獎金或個人獎金，應先報請本府同意提送主管機關組成之審議小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陳報本府核准。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